

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學就在在一



目 录

前	言		• • •		• • •		• •		• •																 •	. 2
报	告说	明.	• •				• • •		• •		• •														 •	. 5
第	一部	分	毕	业生	三就	业	基	本	情	次	t • L														 •	. 6
	一、	毕	业生	主规	【模																				 	6
	<u>-</u> ,	毕	业生	主结	核																				 	6
	Ξ、	毕	业生	主初	1次	去	向	落	实	率	• • •														 	11
	四、	毕	业生	主毕	业业	流	向																		 	17
第	二部	分	学	完负	已进	就	业	主	要	举	措	·													 •	21
	一、	全	员重	重视	<u>,</u>	明	晰	责	任	,	落	实	就	业	工	作	"	—	把	手	I	程	"		 	21
	二、	拓	展图	空间],	拓	宽	渠	道	,	开	展	市	场	化	服	务	I	作	有	声	有	色		 	23
	三、	暖/	广台	宁动	1,	精	准	施	策	,	开	展	就	业	指	导	I	作	丰	富	多	彩			 	24
	四、	专	创雨	融合	,	发	挥	优	势	,	形	成	以	创	业	促	就	业	的	良	好	局	面		 	25
	五、	夯?	实数	数据	<u>i</u>	严	谨	求	实	,	就	业	数	据	统	计	上	报	I	作	落	实	到	位		27
	六、	多	措え	并举	÷ ,	常	抓	不	懈	,	初	次	去	向	落	实	率	情	况	稳	步	提	升			29
第	三部	分:	满	意度	を调	查			• •					• •											 •	30
	一、	毕	业生	主对	我	院	专	业	培	养	质	量	和	就	业	指	무	I	作	满	意	度	调	查	 	30
		用。																								
第	四部	分	毕	业生	三衣	1次	去	向	落	实	米	汉	分	-析	•										 •	38
		毕			. , -			•	•		, –	-	•													
	<u> </u>																									
		就																								
第	五部																									
	一、	就																								
	<u>-</u> ,	就																								
		就																								
结	语																									48



前言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1938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艺术学院,毛泽东亲笔题写了"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1949年更名为东北鲁迅文艺学院。1953年在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建校以来,学院始终以繁荣民族音乐文化、服务人民为已任,在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学院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音乐、舞蹈人才,创作了《黄河大合唱》《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为我国的文化事业和高等艺术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院不断发展壮大,在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学院现有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4个校区。 学院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同时设有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设计学类本科专业 17个,其中音乐表演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院拥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两个一级学科硕



士学位授权点。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艺术硕士 (MFA) 学位授予权。2016年,学院被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大 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为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 2019 年我院被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13所重 点支持高校之一。

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 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并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称号,先后被辽宁省委、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 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民族声 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音乐舞蹈研究 所等艺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 的教育教学体系。拥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1人;国务 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6人;辽宁省领军人才1人、辽宁省特聘教授2 人;辽宁省优秀专家2人;辽宁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3 人;"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3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名师奖获得者9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辽省优秀教师2人。拥有 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示范 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14个。

学院先后成立了以学生为主体的北方交响乐团、北方民族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青年合唱团、北方青年舞蹈团和北方流行乐团等多个艺术表演团体,活跃在国内外音乐舞台上。



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道路,同国外90余所艺术院校和艺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关系。与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等30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并成立了沈阳音乐学院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专家教学中心。

未来,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弘扬鲁艺光荣传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创作排演精品,培养德才兼备的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



报告说明

为全面系统反映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就业状况 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毕业生就 业工作评价体系,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 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要求,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编制《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 度报告》。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

2021届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来源于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和就业流向等方面。

二、沈阳音乐学院2021年就业情况相关调查问卷

- 1.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数据来源于《沈阳音乐学院2021年社会成员评价问卷(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所调研内容面向学院2021届毕业生,整体问卷回收率为100%;使用数据涉及就业相关分析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部分。
- 2.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数据来源于《2021年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用人单位调查数据,面向我院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使用数据涉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及能力评价、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评价和薪资待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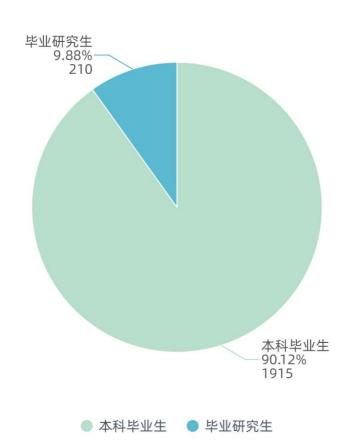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毕业生共2125人。其中本科毕业生为1915人,占总数的90.12%;毕业研究生为210人,占总数的9.88%。

图 1-1 2021届毕业生规模



二、毕业生结构

(一)专业分布

表 1-1 2021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130201	音乐表演	540
130202	音乐学	643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9
130204	舞蹈表演	185
130205	舞蹈学	111
130206	舞蹈编导	19
130301	表演	84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43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61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24
130308	录音艺术	16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80
	合计	1915

图 1-2 2021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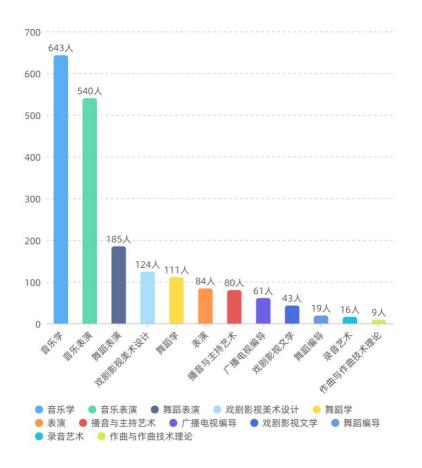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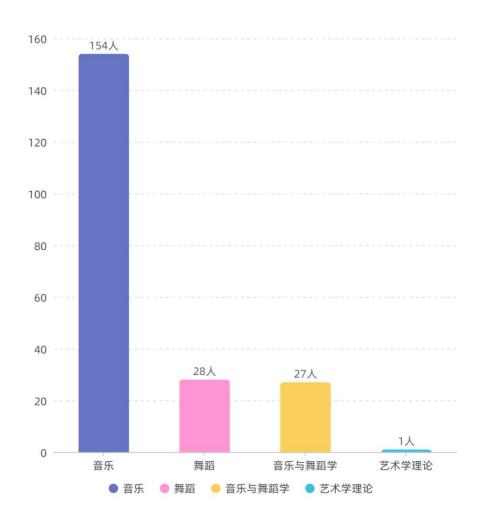




表 1-2 2021届毕业研究生专业分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27
135101	音乐	154
135106	舞蹈	28
	合计	210

图 1-3 2021届毕业研究生专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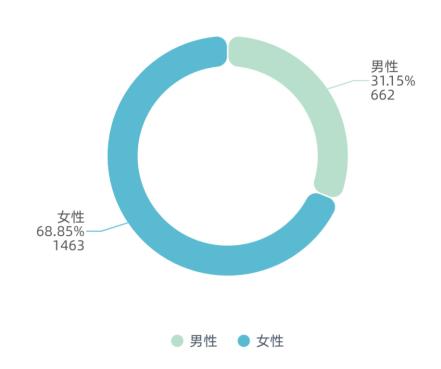


(二) 毕业生基本情况分布

1. 毕业生性别分布

2021届毕业生中, 男性为662人, 占31.15%, 女性为1463人, 占68.85%, 男女比例约1:2.2。

图 1-4 2021届毕业生性别分布



2. 毕业生生源地省份分布



表 1-3 毕业生生源地省份分布

生源省份	毕业人数	百分比
安徽	17	0.80%
北京	6	0.28%
福建	17	0.80%
甘肃	18	0.85%
广东	19	0.89%
广西	6	0.28%
贵州	3	0.14%
海南	2	0.09%
河北	87	4.09%
河南	24	1.13%
黑龙江	230	10.82%
湖北	5	0.24%
湖南	44	2.07%
吉林	131	6.16%
江苏	14	0.66%
江西	17	0.80%
辽宁	1253	58.96%
内蒙古	51	2.40%
宁夏	3	0.14%
山东	95	4.47%
山西	31	1.46%
陕西	5	0.24%
四川	2	0.09%
天津	3	0.14%
新疆	6	0.28%
云南	2	0.09%
浙江	26	1.22%
重庆	8	0.38%



图 1-5 毕业生生源地省份分布



三、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截至8月31日,沈阳音乐学院总体就业人数为1949人,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1.72%。

(一) 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 1. 本科毕业生1915人,就业1758人,本科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1.80%;
- 2. 毕业研究生210人,就业191人,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0.95%。



图 1-6 202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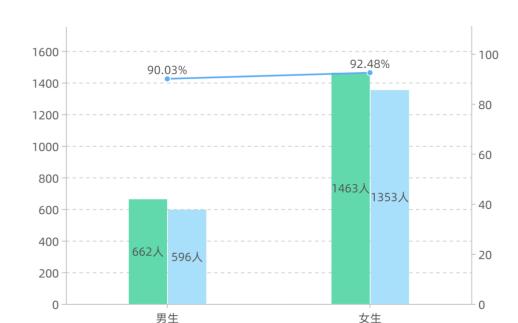


(二) 不同特征群体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1. 男/女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对比

2021届毕业生中,男生为662人,就业596人,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0.03%。女生为1463人,就业1353人,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2.48%。女生初次去向落实状况好于男生。





● 毕业人数

● 就业人数

图1-7 2021届男/女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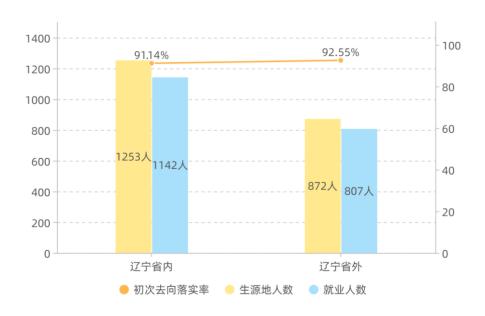
2. 本/外地生源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对比

● 初次去向落实率

辽宁省内生源为1253人,就业1142人,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1.14%。辽宁省外生源为872人,就业807人,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2.55%。辽宁省外生源初次去向落实状况好于辽宁省内生源。



图1-8 本/外地生源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对比



3. 各院(系)单位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表 1-4 2021届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院系名称	毕业数	就业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音乐学系	8	8	100.00%
作曲系	15	15	100%
声乐歌剧系	28	26	92.86%
民族声乐系	20	20	100.00%
钢琴系	17	14	82.35%
管弦系	10	10	100.00%
民乐系	32	27	84.38%
音乐教育学院	26	24	92.31%
舞蹈学院	31	31	100.00%
音乐科技系	5	5	100.00%
现代音乐学院	8	8	100%
音乐舞蹈研究所	6	1	16.67%
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	2	0	0.00%
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	2	2	100.00%
合计	210	191	9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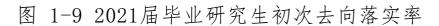




表 1-5 2021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院系名	称	毕业数	就业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音乐学	系	21	20	95.24%
作曲到	系	25	24	96.00%
声乐歌剧	削系	97	89	91.75%
民族声频	乐系	70	65	92.86%
钢琴	系	42	37	88.10%
管弦	系	69	63	91.30%
民族器织	乐系	84	78	92.86%
声乐专家	家组	23	21	91.30%
	芭蕾舞表演系	19	18	94.74%
舞蹈学院	国标舞表演系	15	14	93.33%
毕业生: 234人	中国古典舞表演系	38	35	92.11%
就业: 219人	民族民间舞表演系	54	49	90.74
毕业去向落实	现代舞表演系	15	14	93.33%
率: 93.59%	舞蹈编导系	19	18	94.74%
	舞蹈教育系	74	71	95.95%
	音乐教育系	196	176	89.80%
音乐教育学院	声乐教育系	120	111	92.50%
	民族声乐教育系	53	49	92.45%
毕业生: 547人	键盘器乐教育系	80	77	96.25%
就业: 493人	管弦器乐教育系	39	30	76.92%
毕业去向落实	民族器乐教育系	57	49	85.96%
率: 90.13%	基础音乐教育系	1	1	100.00%



	社会艺术教育	1	0	0.00%
现代音乐学院	电子琴系	15	15	100.00%
毕业生: 119人	流行声乐教育系	1	0	0.00%
就业: 110人	流行器乐教育系	2	2	100.00%
毕业去向落实	流行声乐系	65	62	95.38%
率: 92.44%	流行器乐系	36	31	86.11%
	戏剧影视表演系	52	48	92.31%
戏剧影视学院	音乐剧表演系	32	29	90.63%
毕业生: 392人	播音与主持系	80	73	91.25%
就业: 364人	广播电视编导系	61	56	91.80%
毕业去向落实 率: 92.86%	戏剧影视文学系	43	40	93.02%
4 • 02.007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系	124	118	95.16%
1 34 43 54	音乐教育系	72	65	90.28%
大连分院	声乐系	16	15	93.75%
毕业生: 192人	钢琴系	3	3	100.00%
就业: 175人	管弦系	10	9	90.00%
毕业去向落实 率: 91.15%	民乐系	10	9	90.00%
+ · 51.1570	舞蹈系	81	74	91.36%
合计			1758	91.80%

图 1-10 2021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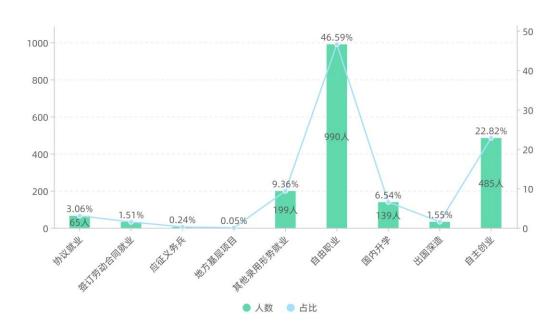


四、毕业生毕业流向

(一) 毕业生初次去向分布

毕业生中,协议及合同就业103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4.85% (其中协议就业65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3.06%;签订劳动合同就业32人,占毕业生总数人数的1.51%;应征义务兵5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0.24%;地方基层项目1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0.05%);其他形式就业1189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55.95%(其中其他录用形式就业199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9.36%;自由职业990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46.59%);自主创业485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22.82%;升学172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8.09%(其中国内升学139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6.54%;出国深造33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1.55%)

图 1-11 2021届毕业生初次去向分布





(二) 未就业去向分布

毕业生中,有176人未就业。待就业176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8.28%(其中求职中165人,占比7.76%;签约中5人,占比0.24%;拟应征入伍5人,占比0.24%;拟参加公招考试1人,占比0.05%);很多有意向求职的毕业生,有意向参加文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以及将要处于征兵报名阶段和处于出国留学继续深造前的语言学习准备等。

图1-12 2021届毕业生未就业去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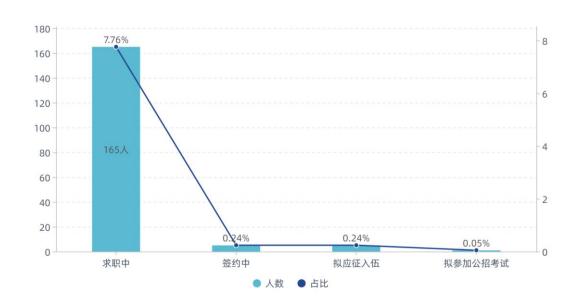




表	1-6	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分布
11	1 0	十 业 生 物 外 玄 内 俗 大 刀 小

就业方式	毕业人数	百分比
协议	65	3.06%
合同	32	1.51%
其他录用形式	199	9.36%
应征义务兵	5	0.24%
地方基层项目	1	0.05%
自主创业	485	22.82%
自由职业	990	46.59%
升学	139	6.54%
出国	33	1.55%
待就业	176	8.28%

(三) 就业地域流向分布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 我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地域位居前几位的为辽宁省、北京市、黑龙江省、浙江省、广东省等。

图 1-13 2021届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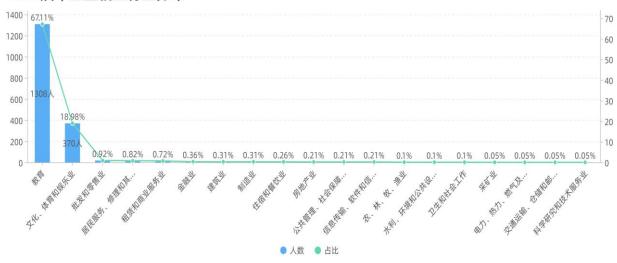


(四) 就业行业分布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 我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图 1-14 2021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2021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第二部分 学院促进就业主要举措

一直以来,沈阳音乐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始终把就业工作摆在首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了"学院领导包院系、院系领导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三包责任体系。全院上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辽宁省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方针,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稳就业和保就业的具体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加强就业服务理念,强化就业育人实效,着力提升就业质量,把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竭力推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促进学院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全员重视,明晰责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一) 落实"一把手工程",形成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成立"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亲自抓就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联系点的教学单位就业工作,形成由我院党委负总责、机关各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分工负责、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学院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2021年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组织召开全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严格落实2021年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制定《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压实责任,加



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以完成就业目标为硬任务。

(二) 创新工作方法、建立"5+4+3"就业工作体系

学院积极推进就业工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就业育人体系,以理念创新、方法创新为工作动力,以规范和制定相关就业管理制度为工作保障,以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工作目标,建立"5+4+3"就业工作体系,5即为5个强化,"强化目标,强化保障、强化重点、强化导向、强化动力";4即为4个结合,"教学科研与就业岗位相结合、校友资源与就业岗位相结合、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相结合、校内培养与企业培养相结合";3即为3个贴实,"专业与就业创业相贴实、就业与思政育人相贴实、创业与就业带动相贴实"。

(三) 做好就业动态监测工作, 健全就业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和就业状况监测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21〕21号)要求,加强就业信息统计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学院认真落实 "四到位"就业服务保障工作,设有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和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设有专项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和就业工作场地,配备了专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二、拓展空间, 拓宽渠道, 开展市场化服务工作有声有色

(一) 汇集才艺展示促双选, 打造沈音特色招聘会品牌

学院以供需双选会为契机,打造具有沈阳音乐学院特色的就业工作品牌,组织召开2021届毕业生供需见面双选会共计18场。其中大型招聘会7场、专场招聘会11场,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17464个。学院被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辽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之窗》所报道:"沈阳音乐学院举办不同专业特色的现场招聘活动,不仅是对各专业教学水平和毕业生培养质量的检验,更是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精准施策促就业的务实举措,对有力推进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发挥乐器产业联盟优势, 助推供需双选互惠互赢

学院充分发挥乐器产业联盟的优势,将乐器科技成果转化与艺术类高校人才培养相融合,将乐器革新发展与艺术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紧密相连,主办了2021东北(沈阳)乐器文化与音乐教育展览会,招聘会集高校、学会、行业、企业、专家学者于一堂,助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现场推介、互惠互赢,共同促进区域文化产业建设和经济繁荣发展。展会中增加毕业生现场推介活动,拉近距离,交流洽谈,打造具有艺术类特色的招聘活动,从而实现"双选"和"共赢"。2021届毕业生在省内就业1475人,省内就业比例76.98%。

(三) 充分利用线上网络平台,实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学院持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利用"沈音就业指导"微



信公众号和"沈阳音乐学院就业创业指导网"实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累计为2021届毕业生发布就业岗位53378个,推送就业政策与指导55条,发布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信息42条,提供岗位数达到毕业生数的25倍。

(四) 加快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优质就业实习基地

学院为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协同推进学校与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立优质的就业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2021年,学院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与沈阳市儿童医院签订校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助力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训实现高质量就业。

三、暖心行动,精准施策,开展就业指导工作丰富多彩

(一) 就业指导不停歇, 就业服务不断线

一是暖心行动,就业指导不停歇。学院以不同活动和形式为2021届毕业生组织开展就业暖心行动10次,提供不同形式就业培训和指导。深入各院(系)调研毕业生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展就业创业专项培训7次,对就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梳理、解决,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优化就业指导和服务,在就业过程中实现全方位育人,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二是精准施策,就业服务不断线。学院充分利用线上平台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提供充足就业岗位。三是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充分提升就业指导人员业务能力。2021年,学院派2名就业指导人员分别参加了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举办的《2021年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辅导师资培训》。



(二) 关心关爱缓压力, 精准帮扶有效果

学院关心关爱、重点关怀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群"、"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困难毕业生帮扶卡",持续不断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优先推送岗位信息和帮扶政策,及时减轻就业压力,舒缓就业紧张、焦虑情绪,做到就业信息全覆盖。现已帮扶2021届脱贫家庭、易致贫家庭毕业生和困难毕业生12名全部实现就业,毕业去向落实率100%。

(三) 积极引导进基层, 征兵入伍重宣传

一是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支持毕业生到基层教育行业工作。2021年学院有2名毕业生参加地方基层项目就业,1名是选调生到乡镇工作,1名是到乡村担任教师。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征兵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做好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通过组织"中国梦、强军梦"演讲比赛和召开征兵入伍宣传动员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动员毕业生参军入伍。

四、专创融合,发挥优势,形成以创业促就业的良好局面

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学院积极探索"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致力于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素质,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转化,努力形成以创业促就业的良好局面。

(一)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助推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持续提升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



2021年参加国级、省级市级竞赛20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奖项达160项,特别是在2021年第七届辽宁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我院共荣获11个奖项,包括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8项,取得了我院自参加"互联网+"大赛以来的历史最好成绩,助推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

(二)举办创新创业培训讲座,激发创新创业工作热情

学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培训讲座。由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工商联联合组织开展"创业导师进校园"走进沈阳音乐学院开展《创业与就业所应具备的素养》专题讲座,鼓舞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邀请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牛晋老师,对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创新创业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培训工作培训16期,激发各院(系)创新创业热情。学院派4名同志参加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举办《2021年辽宁省高校创新创业指导师资培训》。

(三) 加大创新创业宣传工作,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加大创新创业各类政策宣传力度,学院通过学院官网、二级网站以及"沈音创新创业中心"公众号等平台全方位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政策等进行宣传报道和信息推送,2021年累计发布信息32条,2021年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和各类竞赛的学生人数达两千多人次。学院打造走廊



创新创业文化"音创加油站",以宣传竞赛获奖项目、提供创新创业书籍借阅、项目指导和咨询等方式,进一步为师生们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和学习的平台,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四)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力求创新创业项目有所 突破

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继续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工作,强化基础,完善训练,优化实践。积极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推荐国家级项目 2 项、省级项目 3 项、院级项目 11 项,学院继续提供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

(五) 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成长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加大投入基地建设经费,持续推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努力打造集办公、会议、竞赛、直播、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地平台,助推学院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成长,努力形成以创业促就业的良好局面。

五、夯实数据,严谨求实,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落实到位

(一) 严格遵守"四不准", 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学院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各院(系)专人负责就业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落实就业数据统计责任制,夯实就业数据统计基础,提高就业数据统计质量,准确掌握每一名毕业生就业状况,建立毕业生就业状态跟踪调查机制,开展离校毕业生跟踪回访工作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二) 完善就业数据监测机制, 建立健全就业核查制度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严格落实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建立就业数据院、系两级核查的工作机制,完善就业统计和就业数据监测的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学院领导组织召开沈阳音乐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推进会,成立沈阳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小组,深入各院(系)认真开展就业核查工作,对2021届毕业生的就业材料进行了三次全面核查,确保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三) 全过程配合, 按时优质地完成就业统计上报工作

学院及时、准确地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月报告、周报告及实名制数据库报送工作,按时报送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完成教育部就指委推荐专家信息上报工作,学院副院长吴厚兴被教育部聘任为"第一届(2021-2025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完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调查,《地方本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体系研究》调查问卷等相关工作。完成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数据填报相关工作,脱贫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毕业生等统计上报工作。完成沈阳市教育局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报送工作,以及困难毕业生相关信息数据统计和材料报送工作。



六、多措并举,常抓不懈,初次去向落实率情况稳步提升

2021年,学院全面落实 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部署,开展"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活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招聘组织和服务工作,继续加大网络宣传和网上招聘工作,充分利用好教育部24365岗位推选计划等"互联网+就业"的新兴模式,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贯穿融入毕业生就业工作全过程。我院2021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1.72%,较去年增幅13.72%,协议就业占比较去年增幅2.73%。

下一步,学院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的指示和要求,增强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持续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力度,力促学院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部分 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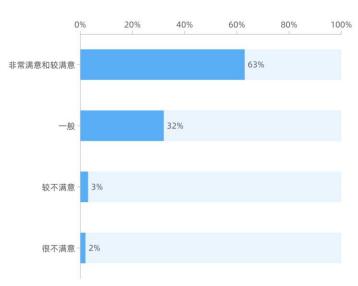
2020年12月,学院通过问卷网(http://www.wenjuan.com)平台开展2021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调查涉及毕业生对学院专业培养质量、就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以及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质量的满意度等方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面向2021届毕业生进行,共回收有效问卷2428份,达毕业生总数的10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00份。调查样本分布均衡合理,统计结果客观反映了调查事项情况。

一、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和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一) 毕业生对个人就业状况满意度分析

选择非常满意和较满意的占63%,选择一般的占32%,选择较不满意的占3%,选择很不满意的占2%。总体满意度为95%。

图 3-1 2021 届毕业生对个人就业状况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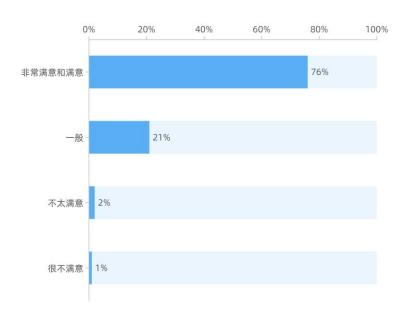




(二)专业相关度调查

毕业生对自己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之间的关联程度是否满意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和满意的占76%,选择一般的占21%,选择不太满意的占2%,选择很不满意的占1%。总体满意度为97%。

图 3-2 2021届毕业生对自己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之间的关联程度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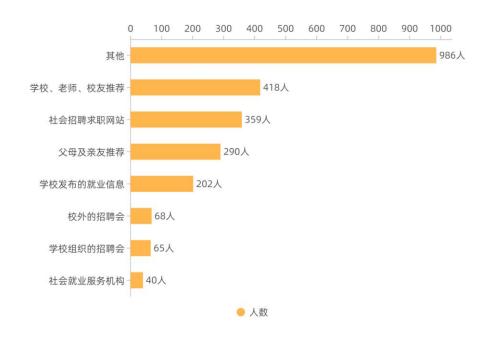


(三) 求职途径调查

据调查显示,毕业生求职主要途径为其他途径、社会招聘求职网站、学校、老师、校友推荐、父母及亲友推荐及学校发布的就业信息和学校组织的招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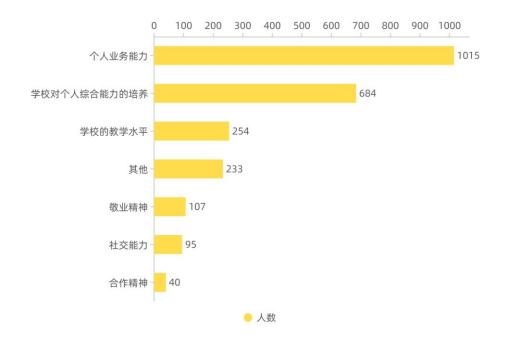
图 3-3 2021届毕业生求职途径调查



(四) 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

据调查显示,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主要为个人业务能力、学校对个人综合能力及学校的教学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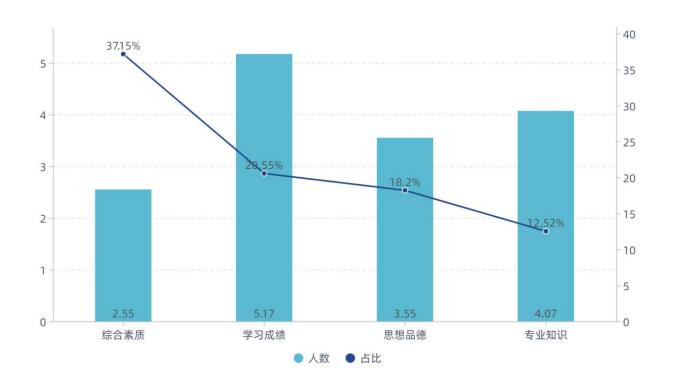
图3-4 2021届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





(五) 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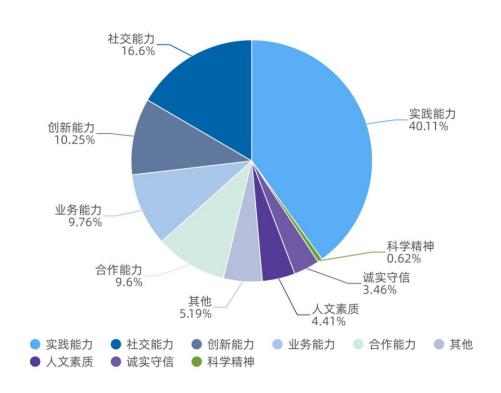
图 3-5 2021届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



在"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调查项中,受访者对所有选项按照自己认为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名。有37.15%的受访者将"综合素质"视为用人单位招聘时最侧重的方面,其它前三个被较多受访者认为主要侧重的方面是"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和"专业知识"。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综合素质"仍以2.55均值列各项之首,"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仍居于受重视程度的第二、三位。



图3-6 2021届毕业生认为求职经历和工作经验中,最需要培养方面



在"毕业生认为毕业生求职经历和工作经验中,最需要培养方面"调查项中,受访者对所有选项按照自己认为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名。有40.11%的受访者将"实践能力"视为用人单位招聘时最侧重的方面,其它前几个被较多受访者认为主要侧重的方面是"社交能力"、"创新能力"、"合作能力"和"业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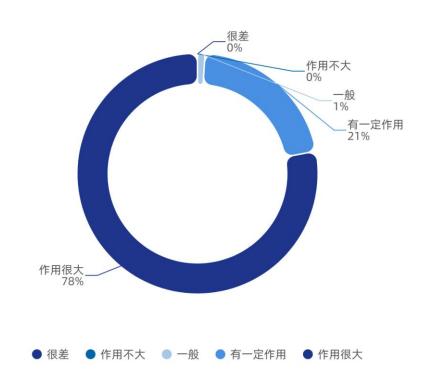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一) 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认可度调查

据调查显示,认可我院毕业生在单位工作中所发挥一定作用以上的用人单位占全部受访单位的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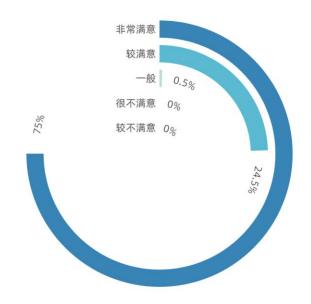


图3-7 2021年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认可度调查



(二) 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总体表现满意度

图 3-8 2021年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总体表现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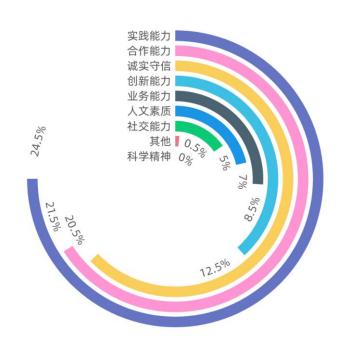




据调查显示,认为我院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表现"较满意"以上的为99.5%。

(三) 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图3-9 2021年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据调查显示,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最需要培养的是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及诚实守信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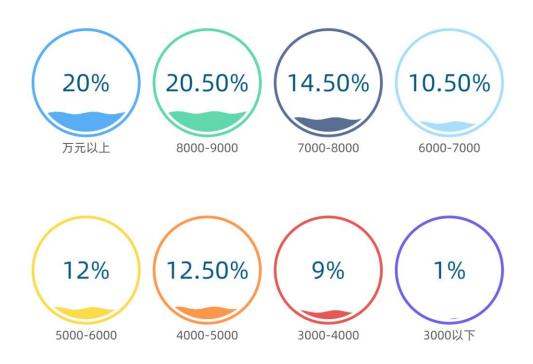
(四) 我院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平均月收入

据调查显示, 我院毕业生平均月收入在万元以上的用人单位占20.00%, 8000-9000元的用人单位占20.50%, 7000-8000元的用



人单位占14.50%,6000-7000元的用人单位占10.50%,5000-6000元的用人单位占12.00%,4000-5000元的用人单位占12.50%,3000-4000元的用人单位占9.00%,3000元以下的用人单位占1.00%。

图3-10 2021年我院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平均月收入





第四部分 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状况分析

一、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状况变化趋势

表 4-1 本科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波动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初次去向落实率	91.01%	90.85%	91.46%	77.98%	91.80%

图4-1 本科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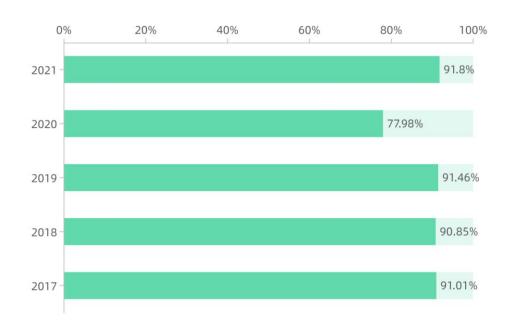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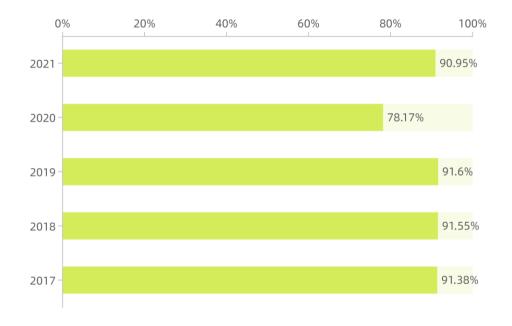


表 4-2 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波动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初次去向落实率	91.38%	91.55%	91.60%	78.17%	90.95%



图4-2 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波动情况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2021届毕业生改变了求职的常规模式,由传统的线下招聘改为网络招聘,精准对接岗位需求,刷选就业岗位,做到人岗匹配,供应充足,达到2021届毕业生人数的25倍。学院2021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较2020届毕业生有较大幅度提升,学院毕业生年终去向落实率达到95.06%,好于2020年。

二、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表 4-3 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省份	就业人数	百分比
安徽	6	0.31%
北京	58	2.98%
福建	10	0.51%
甘肃	6	0.31%
广东	40	2.05%
广西	4	0.21%
贵州	3	0.15%
海南	2	0.10%
河北	31	1.59%
河南	9	0.46%
黑龙江	49	2.51%
湖北	7	0.36%
湖南	23	1.18%
吉林	39	2.00%
江苏	22	1.13%
江西	6	0.31%
辽宁	1443	74.04%
内蒙古	11	0.56%
山东	39	2.00%
山西	12	0.62%
陕西	4	0.21%
上海	27	1.39%
四川	2	0.10%
天津	5	0.26%
新疆	1	0.05%
云南	3	0.15%
浙江	49	2.51%
重庆	5	0.26%



因辽宁省在文化、艺术、教育等领域的基础和发展,辽宁省各级各地对于在辽宁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出台各种政策,所以选择在辽宁省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就业地域流向比例中接近80%,而南方经济热点地区逐年提升文化、娱乐等软实力,尤其是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对毕业生的就业选择也有一定吸引力。

表 4-4 就业行业分布

行业	就业人数	百分比
采矿业	1	0.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0.05%
房地产业	4	0.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0.21%
建筑业	6	0.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0.05%
教育	1308	67.11%
金融业	7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0.82%
军队	5	0.26%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0.05%
农、林、牧、渔业	2	0.10%
批发和零售业	18	0.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0.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0.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0	18.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0.21%
制造业	6	0.31%
住宿和餐饮业	5	0.2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	0.72%



就业行业分布中,教育、文化娱乐业等行业分布排名靠前,这两个行业占已就业毕业生的86.09%,这与我院专业特点相符。

三、就业结果因素分析

就业效果方面,学院落实"一把手工程",2021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院千方百计为毕业生开源拓岗,确保2021届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从聘用过我院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评价情况来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达到100%。可见,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评价较好。

就业质量方面,学院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艺术类高校,学院提升教育教学管理,努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以质量求发展,力促毕业生全面就业。2021届76%的毕业生从事与专业相关工作,95%的毕业生对自己目前的就业现状表示满意,毕业生就业感受较好。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学院毕业生从事教育培训类、自媒体、主播等占比较大,毕业生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从事与自己本专业相关的工作,说明毕业生能拓展就业空间,投身基层,较好地将所学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就业特色方面,学院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音乐创作、理论、表演、音乐科技、舞蹈专业人才。学院就业特色显著,提供音乐、舞蹈教育教学人才储备。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量较大的行业类为教育业,占比67.1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占比18.98%。由此可见,学院毕业生就业特



色鲜明,主要为教育、文化、娱乐等行业建设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就业与招生

学院积极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在调整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时,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社会需求变化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向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工作处等部门提供就业信息及数据。学院规范就业与招生的联动机制,对于无法完成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指标的教学单位,将削减其第二年的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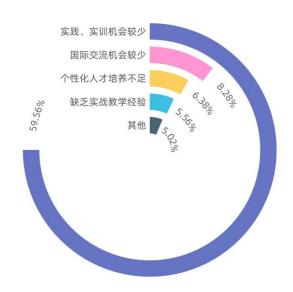
二、就业与人才培养

学院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认 真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数据,紧密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对 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在面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中,针对人才培养、就业服务 等方面设置了专项问题,以获取最直接的反馈意见。

在"毕业生认为当前我院的突出问题"的十多个选项中,有59.56%的受访者将"实践、实训机会较少"列为教育中存在问题的第一位,其它四个被较多受访者选择的选项分别是"国际交流机会较少"、"个性化人才培养不足"、"缺乏实战教学经验"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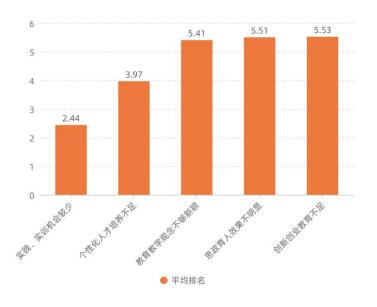


图5-1 2021届毕业生认为当前我院的突出问题



"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首选比例第一位的"实践、实训机会较少"以2.44均值列各项之首,首选比例第二位的"个性化人才培养不足"以3.97均值列第二位。

图5-2 2021届毕业生认为当前我院的突出问题平均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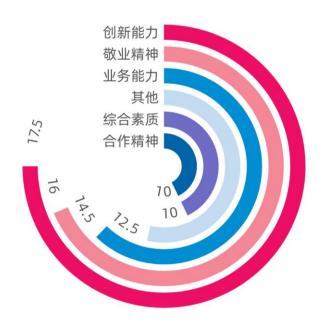




三、就业指导工作的反馈意见

在"我院毕业生在受访单位工作中有待改进的问题"选项中,有17.50%的受访单位将"创新能力"列为就业指导中需要加强的第一位,其它四个被较多受访单位认为最需要加强的是"敬业精神""业务能力""其他","综合素质"和"合作精神"并列第五位。

图5-3 2021年我院毕业生在受访单位工作中有待改进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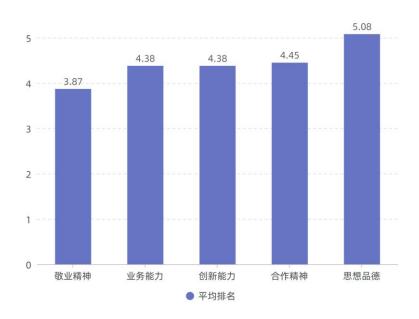


"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首选比例第一位的"敬业精神"以3.87平均排名仍列各项之首,业 "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并列第二位,"合作精神"的平均排名列



三位。

图5-4 2021年我院毕业生在受访单位工作中有待改进的问题平均排名





结语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保民生的角度、促发展的要求、办教育的使命,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开创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学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根植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弘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加强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提升社会服务影响力,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具有沈音特色的发展思路,引导广大师生坚定文化自信,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学院以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为牵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贡献等目标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在教学相长中探寻艺术真谛,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区域经济文化建设和东北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